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重小字第3226號

03 原 告 郭冠興
04 被 告 葉承諺

0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4年1月15日
06 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07 主 文

08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仟柒佰伍拾捌元。

09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0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陸佰捌拾參元，及自本
11 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
12 由原告負擔。

13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14 理由要領

15 修車費折舊額計算式暨營業損失說明如下：車號000-0000號營業
16 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係訴外人佳瑩汽車有限公司所有，並業
17 經債權讓與原告）係於民國108年10月出廠使用，有行車執照在
18 卷可佐，至113年8月24日受損時，已使用逾4年，而本件修復費
19 用為新臺幣（下同）11,326元（工資6,806元、材料費用4,520
20 元），有估價單在卷可憑，惟材料費係以新品換舊品，更新零件
21 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自應扣除。本院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
22 准則」第95條第6款：「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
23 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
24 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個月者，以月計。」之規定，另
25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
26 之規定，可知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定率遞
27 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438，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
28 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結果，系
29 爭車輛就材料修理費折舊所剩之殘值為十分之一即452元。至於
30 工資部分，被告應全額賠償，合計被告應賠償原告之修車費用共

01 7,258元（計算式：6,806元+452元=7,258元）。另原告受有1
02 天不能營業之損失計1,500元，是原告共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
03 為8,758元（計算式：7,258元+1,500元=8,758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5 法 官 趙義德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8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
09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
10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
11 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
12 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4 書記官 張裕昌